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A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C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工银瑞信聚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聚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工银聚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14	012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 /(1+G)+F]/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

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 FOF 基金、LOF 基金、ETF 基金、QDII 基金、部分债券基金、部分混合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包含以下产品：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工银瑞信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和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 180ESG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后端）、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恒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安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宁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宁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恒兴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价值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回报 6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平衡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兴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招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瑞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民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 5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等。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3.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等。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绿色食品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 2,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已实际担保余额为 354 万元；本次拟为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000 万元，已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

1、前次担保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4,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告 2022-054）

2、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目前为止，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色食品公司已启动国际贸易业务及国内食品研发，拟向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农村商业银行"）增加申请 2,000 万元借款。同时，公司为绿色食品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累计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

（二）为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需要，完善公司新材料产业链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拟向台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3,000 万元借款，公司为新材料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6,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在 3,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绿色食品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3、地址：台山市斗山镇公园路 5 号后座地下之一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秦婉淇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树木种植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绿色食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975.50	5,125.33
负债总额	252.71	462.80
净资产	4,722.79	4,662.53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2.91	-60.27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绿色食品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新材料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3、地址：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F0005 幢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张丹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新材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新材料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

债权人：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所享有的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13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基于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及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上述主合同项下本金产生的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各项债权也属于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且无论其是否产生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

2、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额限度为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00 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之和。

（二）为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

债权人：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 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享有的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13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基于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及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主合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本金。上述主合同项下本金产生的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各项债权也属于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且无论其是否产生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

2、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额限度为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 及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绿色食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绿色食品公司已启动国际贸易业务及国内食品研发，根据业务销售计划，本次担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公司对其子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加强信用尽调及资金使用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综合经营的战略发展要求。

新材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到目前为止，供应链和销售客户已基本确定，新材料公司计划 2022 年 9 月份全面启动经营业务活动，本次担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完善产业链上下游建设的战略规划。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落实公司综合经营的计划目标，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及广东迪生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目前的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支持其业务进一步拓展需要，加快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根据市场调查研究，本次扩展业务和申请资金贷款支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资金周转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控管，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纳入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综合经营发展规划及持续经营，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已实际提供额度担保余额为 2,51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秦婉淇女士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秦婉淇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尽职尽责，任劳任怨，表现突出，为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秦婉淇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肯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光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请见附件 1），同意聘任谭红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2）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担任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光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谭红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李光福简历

李光福，男，198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先后在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巴德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会计主管、集团财务经理等职位、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佛山新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二级单位）担任总经理助理，并在其所属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监事等相关职位，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37）担任集团战略发展部战略风控岗位，2022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职位。

附件 2

谭红建简历

谭红建，1980 年 9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台山磐石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信息管理方向）专业，并在中山大学就读在职经理 MBA 高级研修班结业。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江门诸事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变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秋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绿色食品公司及新材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是为了支持其正常开展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同时，绿色食品公司及新材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门牌号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台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的《门牌编号证明（2022）166 号》，公司办公地址的门牌编号"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已变更为"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 1 号"。

本次变更仅为公司住所门牌号调整，实际办公地点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因上述变更涉及到《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按规定予以修订和办理。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生力	6033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东奇	詹奇华
电话	0750-5588095	0750-5588095
办公地址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电子信箱	dcenti@vip.163.com	dcenti@vip.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3,269,211.29	1,340,814,058.17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9,232,561.29	607,561,444.09	1.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9,289,766.36	591,342,702.00	3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3,801.48	33,988,441.71	-6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96,725.06	27,413,328.95	-3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1,974.28	66,014,840.06	-27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5.50	减少 3.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62.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9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8	120,648,500	0	无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18.37	78,669,500	0	无	0
TYFUN INTER